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優良導師產生辦法

96 年 0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提為落實導師工作，提高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為依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專任教師在擔任本系導師一年以上且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主動積極關懷、協助以及輔導學生，並具有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得經推薦成為候選人。
前項擔任導師時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聘擔任導師期間累計至公告遴選之日。
- 三、由本系推薦之優良導師並獲得學校表揚者，自次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
- 四、本系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應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傑出優良導師推薦人。

本系優良導師之推薦程序如下：

1.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2.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3. 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規定者。
 4. 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輔導服務基本暨進階表現為本學院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五、本系優良導師推薦人之產生，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全系具學籍之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分二部分進行票選：
 - (一)第一部分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含)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二)第二部分由本系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含)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六、教師票選之計分、學生票選之計分及方式如下：
 - (一)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的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

得分數乘以 50%，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二)學生票選部分，以個別學生的得票數除以全體學生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50%，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三)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優良導師。

(四)若有票選結果差距不到百分之一(1%)時，由學生票選百分比最高者推薦之。

若再有學生票選百分比差距不到百分之一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